

证券代码：834439

证券简称：华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树军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9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报告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报告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提出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现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；同时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超律师 韩银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重光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